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48号

关于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507-350121-04-01-454434）位于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7号，租赁福州鼓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1层部分及5层整层，租赁面积2159m²。检测范围主要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与振动、生活饮用水、海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污泥、生物体、海洋沉积物、生物生态、固体废物、电磁辐射等环境检测。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包含实验室器皿初洗废液、后续清洗废水和润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市政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侯县竹岐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648\text{t/a}$ ，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排放量 $\leq 16.33\text{t/a}$ 。

2、项目进行理化试验、消解处理等挥发性试剂配制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气体，主要为酸雾（以氯化氢、硫酸雾计）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 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应加强废气排放的控制和管理，确保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及刺激气体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3\text{t/a}$ 。对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总量来源的说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

